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 
LIMITEDE/1996/L.13  
26 April 199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组织会议续会

1996年5月2日和3日

议程项目8

## 选举、提名和任命

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24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

1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4月30日第1992/218号决定回顾大会1992年4月1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6/235号决议,决定设立自然资源委员会,由来自不同会员国的24名政府提名的、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的专家组成。

2. 经社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按照同一决定,作为非常措施,选举了新的委员会的成员(参看经社理事会第1992/268号决议)。经社理事会又决定,成员选举完毕后,其初阶段的任期长短交错,抽签决定。

3. 经社理事会本届会议须选举24名专家,任期从1997年1月1日开始。成员选举完毕后,将抽签决定哪12名成员任期2年,哪些成员任期4年。

4. 这些专家按照下列区域席位分配选出:

- (a) 非洲国家6席；
- (b) 亚洲国家5席；
- (c) 东欧国家3席；
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席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6席。

5. 秘书处收到中国政府来文，提名李裕伟为委员会成员，以补亚洲国家5个空缺的一个。其履历如下：

李裕伟(中国)。中国地矿信息研究院院长；中国采矿学会理事；北京地质学会理事；中国地矿信息研究院前副院长。北京地质研究所地质矿探部学习。美国芝加哥西北大学交换学者。著有许多关于矿物和矿物资源的书籍、文章和论文。出席各种国际会议的代表。

-----